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

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